

2.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3. 昇降設備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

5-2. 檢驗維護業之招標訂約作業

5-2-1. 辦理招標作業

1. 提出年度維護管理所需之預算及合約等招標文件。
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程序。
3. 前一年度結束前完成下一年度採購作業。

5-3. 建築物昇降機設備維護管理實施

5-3-1 檢驗維護業維護管理內容

1. 廠商應每月二次派政府認證合格技術人員實施定期檢點及門溝之注油潤滑、性能及各機件樓層場門調整、維護、保養、清潔及機電安全檢查等工作。
2. 為配合本校畢業典禮、校慶、評鑑等重大活動，活動當天廠商應派員至本校待命，以維持昇降機正常運作。
3. 昇降機系統設備暨附屬設備，應經常保持良好，除定期維護保養外，廠商在任何時間接獲校方臨時故障通知後，應於通知後 90 分鐘內到場處理；如遇人員受困電梯內，則必須在 60 分鐘內到場處理。

5-4. 建築物昇降機設備維護管理結果

1. 廠商應製作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並協助申請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2. 廠商每次定期保養時應作紀錄並將副本送至校方，排定保養時間已不影響校方之正常工作為原則。

6. 控制重點：

6-1 前一年度結束前完成下一年度採購作業。

6-2 緊急缺失及時改善。

6-3 每年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於有效日期截止前完成新年度之申請作業

7. 風險分析：

風險影響程度：2，風險可能性：1，風險等級：2。